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减持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不超过135,43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于实施完毕时,应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股份减持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13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最高成交价为8.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4元/股,成交均价为7.03元/股,成交金额为947,402,265.07元。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减持回购股份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018,080	13.65%	91,968,249	13.54%
受限股份	876,275,641	12.94%	873,201,029	12.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89,232,842	86.36%	5,848,754,474	86.46%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	2,848,236,043	4.11%	14,538,043	0.21%
1.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权激励所需股份	2,873,236,043	4.11%	14,538,043	0.21%
三、股份总数	6,711,378,703	100%	6,711,378,703	100%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的原因为:(1)限售责任期限届满两个月后解除限售股份;(2)2025年度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致使2026年度高管锁定数量相应发生变化。

三、本次回购股份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减持是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之约定用途。本次减持

已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85.2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近日,公司与深圳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今日头条”)、重庆康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康车”)签署了《保证合同》。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网时代”)、北京微创时代广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时代”)与深圳今日头条、重庆康车之间签订了《代理商务合作协议》,大网时代、微创时代又有义务按合同约定足额向深圳今日头条、重庆康车支付费用,公司自愿就主合同项下大网时代、微创时代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的支付)向深圳今日头条、重庆康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一、担保合同基本情况

1. 担保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 担保合同编号:2025-014

3.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4月16日

4. 担保合同签署地点:上海普陀区真北路2729号2幢3层301-196室

5. 担保合同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 担保合同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 担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担保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担保合同其他条款:按照《保证合同》约定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成立日期:2013年8月21日

3. 被担保人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 被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李春晖

5. 被担保人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2729号2幢3层301-196室

6. 被担保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被担保人股权结构: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8.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34,567,890.12元,净资产为567,890,123.45元

9. 被担保人信用记录: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10. 被担保人其他信息: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风险分析

1. 担保风险:被担保人经营状况波动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从而给公司提供担保带来风险

2. 担保风险:被担保人信用记录不佳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从而给公司提供担保带来风险

3. 担保风险:被担保人股权结构复杂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从而给公司提供担保带来风险

4. 担保风险:被担保人其他信息不实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从而给公司提供担保带来风险

5. 担保风险:被担保人其他信息不实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从而给公司提供担保带来风险

6. 担保风险:被担保人其他信息不实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从而给公司提供担保带来风险

7. 担保风险:被担保人其他信息不实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从而给公司提供担保带来风险

8. 担保风险:被担保人其他信息不实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从而给公司提供担保带来风险

9. 担保风险:被担保人其他信息不实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从而给公司提供担保带来风险

10. 担保风险:被担保人其他信息不实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从而给公司提供担保带来风险

11. 担保风险:被担保人其他信息不实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从而给公司提供担保带来风险

12. 担保风险:被担保人其他信息不实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从而给公司提供担保带来风险

13. 担保风险:被担保人其他信息不实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从而给公司提供担保带来风险

14. 担保风险:被担保人其他信息不实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从而给公司提供担保带来风险

15. 担保风险:被担保人其他信息不实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从而给公司提供担保带来风险

16. 担保风险:被担保人其他信息不实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从而给公司提供担保带来风险

17. 担保风险:被担保人其他信息不实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从而给公司提供担保带来风险

18. 担保风险:被担保人其他信息不实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从而给公司提供担保带来风险

19. 担保风险:被担保人其他信息不实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从而给公司提供担保带来风险

20. 担保风险:被担保人其他信息不实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从而给公司提供担保带来风险

21. 担保风险:被担保人其他信息不实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从而给公司提供担保带来风险

22. 担保风险:被担保人其他信息不实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从而给公司提供担保带来风险

23. 担保风险:被担保人其他信息不实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从而给公司提供担保带来风险

24. 担保风险:被担保人其他信息不实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从而给公司提供担保带来风险

25. 担保风险:被担保人其他信息不实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从而给公司提供担保带来风险

26. 担保风险:被担保人其他信息不实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从而给公司提供担保带来风险

27. 担保风险:被担保人其他信息不实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从而给公司提供担保带来风险

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网时代总资产为52,683.65万元,净资产为13,276.68万元。

2. 北京微创时代广告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8月8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尚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138号4层4007-013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编辑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工艺、文化用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4年,微创时代实现营业收入455,744.89万元,净利润3,369.4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微创时代总资产为128,815.15万元,净资产为50,650.46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口径)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并随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2.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用,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5. 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争议解决: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其他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包括《代理商务合作协议》、《保证合同》等文件。

11. 合同解释权: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2. 合同变更: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

13. 合同终止:本合同在乙方履行完全部债务后自动终止。

14. 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包括《代理商务合作协议》、《保证合同》等文件。

15. 合同解释权: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6. 合同变更: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

17. 合同终止:本合同在乙方履行完全部债务后自动终止。

18. 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包括《代理商务合作协议》、《保证合同》等文件。

19. 合同解释权: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0. 合同变更: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

21. 合同终止:本合同在乙方履行完全部债务后自动终止。

22. 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包括《代理商务合作协议》、《保证合同》等文件。

23. 合同解释权: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4. 合同变更: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

25. 合同终止:本合同在乙方履行完全部债务后自动终止。

26. 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包括《代理商务合作协议》、《保证合同》等文件。

27. 合同解释权: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8. 合同变更: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

29. 合同终止:本合同在乙方履行完全部债务后自动终止。

30. 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包括《代理商务合作协议》、《保证合同》等文件。

31. 合同解释权: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32. 合同变更: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

33. 合同终止:本合同在乙方履行完全部债务后自动终止。

34. 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包括《代理商务合作协议》、《保证合同》等文件。

35. 合同解释权: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36. 合同变更: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

37. 合同终止:本合同在乙方履行完全部债务后自动终止。

38. 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包括《代理商务合作协议》、《保证合同》等文件。

39. 合同解释权: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40. 合同变更: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

41. 合同终止:本合同在乙方履行完全部债务后自动终止。

42. 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包括《代理商务合作协议》、《保证合同》等文件。

43. 合同解释权: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44. 合同变更: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

(3)担保合同项下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0,000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其中包含乙方(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乙方(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对于超过部分,双方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3. 保证方式:丙方自愿为担保债权的按时足额偿付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甲方同意接受该保证。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若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3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保证责任:(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或提前到期的债务,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履行的,乙方未按时足额履行当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费用,违约金额或其他应付款项;

(2)乙方为丙方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变更或解除合同、被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发生变更或其他类似情形;

(3)乙方为丙方发生债务或提供他人权利、权益或抵押的其他事件;

(4)乙方为丙方违反担保合同项下的承诺、保证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因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275,915.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21.41%。其中,涉及金融结构的实际担保金额为205,77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15.97%;涉及数字营销业务的实际担保金额为70,139.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5.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或诉讼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授信额度及用途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函、信用证、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授信风险评估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经批准的综合性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需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业务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函、信用证、抵押、担保、保证、质押等有关的申请、合同、协议等文件);与银行或其他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项。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授信额度过程中与相关单位的审核和批准,按公司现行管理制度执行。

三、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审议程序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适用范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适用范围:公司薪酬方案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二、薪酬(津贴)标准及发放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或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或子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薪酬;未在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及董事津贴。

2. 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独立董事2026年津贴标准为税前12万元/年,按月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 基本薪酬及绩效考核: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薪酬领取薪酬,具体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考核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公司可综合考虑责任、能力、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情况进行调整;绩效考核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任职责任挂钩,按季度、年度予以确定和发放,其中绩效考核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 激励薪酬:以2026年度考核周期,对考核周期内超额完成利润指标的部分,采用超额累进的绩效奖励计算方法计算激励薪酬,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内个人绩效完成情况、对利润总额的贡献度的大小、在职时长等因素,合理制定激励的分配方案,具体考核与执行根据公司激励方案执行。

三、其他说明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履行职责情况予以发放薪酬,如涉及相关补偿情况,公司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国网平台(2025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全国网平台(<http://info.p5w.com>)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锡福先生、董事会秘书郑文龙先生、独立董事李旭东先生、财务总监杨志轩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12:00前向info@p5w.net/jq进入问题征集专项页面,公司将于2026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天际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新材料”)及关联方天际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2025年度天际新材料及其关联方天际新材合计担保金额为6,155.87万元。

</